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0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投资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4,822.88	103,822.88	47,845.20
2	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	21,205.40	21,205.40	11,000.00
3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23,774.73	23,774.73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
合计		177,803.01	176,803.01	66,345.2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总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4,822.88	47,845.20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944.51	47,845.20
2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23,774.73	7,500.00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9,997.45	6,467.50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50	1,032.50
合计		128,597.61	55,345.20		115,456.46	55,345.20

1、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拟将“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一”）的项目名称变更为“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101,944.51万元，并对项目建造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变更前建造内容	变更后建造内容
年产30000吨赛克、30000吨聚酯多元醇、5000吨钛酸正丁酯、20000吨乙酰丙酮盐系列、15000吨钛酸酯偶联剂系列、3500吨有机钛特用化学品、20000吨高分子多元化弹性体功能复合材料（增韧剂）、20000吨助磨剂、20000吨马来酸酐接枝剂	年产30000吨赛克、30000吨聚酯多元醇、5000吨钛酸正丁酯、20000吨乙酰丙酮盐系列产品、25000吨钛酸酯偶联剂/有机钛系列产品、20000吨偏苯三酸酐（TMA）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不变。同时，公司将根据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优先投资于“年产5000吨钛酸正丁酯、25000吨钛酸酯偶联剂/有机钛系列产品、20000吨偏苯三酸酐（TMA）”项目，后续如有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公司拟将“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三”）拆分变更为“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和“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合计13,511.95万元，实施主体由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分公司，同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新建研发与运营管理中心，以公司现有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和引进专业的技术人才，开展现有技术工艺的优化和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发；通过新建运营管理中心增强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企业经营效率，同时运用新建检测中心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管控能力。	通过场地购置的方式新建常州技术研发中心，购置精细化工技术研发所需的先进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对公司现有研发、运营管理资源进行全面地整合与升级。	通过在金乡县新建研发楼、购置精细化工技术研发所需的先进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等方式，扩大公司金乡现有研发场地面积，提升研发综合环境，面向技术研发中的小试阶段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与后端中试放大、批量生产形成良好衔接。
实施地点	常州市	常州市	金乡县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如有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相关事项，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一

原项目一计划总投资104,822.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7,845.20万元，实施主体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本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建现代化环保助剂产品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装置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为基础和依托，扩大公司在赛克、钛酸酯以及乙酰丙酮盐系列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体系。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科目	投资金额
土地投资	3,520.00
工程建设投资	37,824.39
设备投资	41,499.40
预备费	4,142.19
铺底流动资金	17,836.90
总投资金额	104,822.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项目一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40.34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44,382.02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2、原项目三

原项目三计划总投资23,774.7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与运营管理中心，以公司现有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和引进专业的技术人才，开展现有技术工艺的优化和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发；通过新建运营管理中心增强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企业经营效率，同时运用新建检测中心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科目	投资金额
土地投资	744.04
工程建设投资	11,295.48
设备投资	5,270.70
预备费	865.51
研发费用投资	3,235.00
实施费用投资	2,364.00
总投资金额	23,774.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项目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余额为7,525.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一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市场供需以及全球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拟将原项目一的建造内容同步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1 受地缘政治、国际贸易地方主义保护抬头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复苏乏力，对原项目一中规划的部分产品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类型中，钛酸酯产品系列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因此在原项目一规划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钛酸酯偶联剂/有机钛系列产品的产能，通过提前进行产能扩张布局，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回暖中占得先机。

1.2 公司以环保助剂为切入点，现有产品广泛应用于高耐热PVC线缆、粉末涂料、绝缘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通过投资新建偏苯三酸酐（TMA），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完善产品组合，提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产品的能力，从而充分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经营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原项目三

因政府规划调整，原项目三的规划建设用地预计无法使用，为消除对募投项目的影响，保障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政府规划要求，因此将原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新项目的实质建设内容仍为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引进专业的技术人才，开展现有技术工艺的优化和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发，对公司现有研发、运营管理资源进行全面地整合与升级，实施新项目的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2.1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常州通过购置办公场地的方式，立足长三角地区，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技术交流力度，提升技术交流效率，全面完善、升级现有研发平台，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战略及业务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为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总部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有助于充分整合公司运营管理资源，提升公司综合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受制于目前场地规模，公司检测能力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检测测试规模，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增强公司产品检测、测试能力；另一方面，提高公司产品检测测试水平，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品控能力。

2.2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楼，建设具备小试能力的研发中心，同步引进行业内高端优秀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团队配置，提高整体研发团队技术水平，为新工艺、新技术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结合未来公司发展方向，购置先进的精细化工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协同现有生产基地资源，并充分利用金乡当地的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带来的集群化效应以及化工园区优势，助力自身核心研发实力的突破与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占地面积300亩，拟投资10.19亿元。规划生产钛酸酯5000t/a，偶联剂及有机钛特用化学品25000t/a、偏苯三酸酐20000t/a、赛克30000t/a、聚酯多元醇30000t/a、乙酰丙酮盐20000t/a。新建车间、仓库、罐区、公辅设施、反应釜、冷凝器、离心机等设备设施。

4、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科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土地投资	4,640.34	4.55%
工程建设投资	33,417.35	32.78%
设备投资	44,687.65	43.84%
预备费	827.45	0.81%
铺底流动资金	18,371.71	18.02%
总投资金额	101,944.51	100.00%

其中，募集资金优先投资于“年产5000吨钛酸正丁酯、25000吨钛酸酯偶联剂/有机钛系列产品、20000吨偏苯三酸酐（TMA）”项目，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36个月，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2025年4月，建成时间为2028年4月。上述产品对应的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科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土地投资	4,640.34	7.95%
工程建设投资	17,223.17	29.50%
设备投资	31,528.65	54.00%
预备费	533.92	0.91%
铺底流动资金	4,456.23	7.63%
总投资金额	58,382.31	100.00%

后续如有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可行性分析

5.1 本项目下游市场需求较为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本项目拟扩大钛酸正丁酯、钛酸酯偶联剂/有机钛系列产品等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与产品品类，并新增偏苯三酸酐（TMA）产能，优化公司主营产品结构，主要应用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医药中间体等下游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塑料领域，根据Technavio数据，2023年全球塑料助剂市场规模达到573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79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69%。在涂料领域，根据Technavio数据，2023年全球涂料助剂市场规模为106.48亿美元，预计在2028年将增长至141.9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92%。在橡胶领域，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数据，2024年预计全球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为58.7亿美元，预计行业市场规模到2029年将达到72.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4.32%。

此外，针对本次新增的偏苯三酸酐（TMA）领域，根据市场研究机构QY Research数据，2023年全球偏苯三酸酐（TMA）市场销售额达到了3.92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7.5亿美元，总体需求较为稳定，市场容量空间较为充足。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全球TMA领域厂商相对较少，主要包括正丹股份、美国英力士、百川股份以及泰达新材等。2024年4月，全球TMA市场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市场出现显著的供应缺口，推动产品价格上涨，也为公司进入该领域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契机。在产能消化方面，本项目规划TMA产能为2万吨/年，总体产能规模较小。此外，TMA产品下游目标市场以及潜在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以及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公司能够有效利用目前积累的优质客户群体实现产品的批量销售，具备较为扎实的产能消化基础。

5.2 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多年，主要管理人员拥有15年及以上化工相关行业经验，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经验，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方面经验较为突出，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在项目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赛克生产商，年产能达到3.45万吨、钛酸酯系列产品年产能6,000吨、乙酰丙酮系列产能约4,000吨。经过长年的生产运营经验积累，相关生产工艺成熟度、稳定性高，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并通过前期试生产成功实现了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5.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销售支持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受到了海内外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畅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深受欧、美等高端市场客户的信赖，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一系列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与艾伦塔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雷根斯集团、埃塞克斯集团等全球知名的PVC塑料、涂料及其助剂领域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开拓了锂电池正极材料、聚氨酯、阻燃剂等新的应用领域中的客户。

下游PVC、塑料、橡胶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对公司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产品使用忠诚度较高。此外，上述优质客户的积累及产品应用案例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及拓展产品新应用领域，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销售支持。

6、项目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于“年产5000吨钛酸正丁酯、25000吨钛酸酯偶联剂/有机钛系列产品、20000吨偏苯三酸酐（TMA）”建设，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上述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23.58%（税后），投资回收期6.82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1、实施主体：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实施

2、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通过购置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约3,500平方米研发办公楼，购置相关研发及运营设备，对新型增塑剂、阻燃剂等环保助剂进行研究测试，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

4、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科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5,967.50	59.69%
设备投资	1,263.40	12.64%
预备费	361.55	3.62%
研发费用投资	1,080.00	10.80%
实施费用投资	1,325.00	13.25%
总投资金额	9,997.45	100.00%

5、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2025年1月，建成时间为2028年1月。

6、项目可行性分析

6.1 长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开发、测试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建设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赛克、钛酸酯、乙酰丙酮盐、DBM及SBM等产品合成工艺上积累了丰富的自主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需要，为主营业务产品提供充分的核心技术支撑。与此同时，公司在上述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测试能力，能够为常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良好的研发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6.2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专利保护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质量体系的建设，先后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定、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定以及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专注于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领域的规划与实施，包括研发管理职责、公司产品技术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管理和现有技术难题的攻克。根据现有项目保运、新项目自研及合作研发三种研发模式分别设立相应的流程制度规范，并不断完善现有研发激励机制，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前提下，有效提升项目的研发效率。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形成一定的技术成果积累，进一步保障本项目在技术开发方面的顺利实施。

6.3 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与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公司现有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与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能为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的实施提供切实的制度保障与人才基础，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推动内部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吸引更多优秀运营管理人才，持续优化团队建设，形成并维持一致稳定、高效并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运营管理团队，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三）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实施主体：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建研发楼1座，其中建设实验室、检测室、办公区、会议室、库房。该中心配备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激光粒度仪、差热分析仪等研发设备，建成后主要开展产品小试开发及产品性能测试。

4、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900.00	25.61%
设备投资	1,490.00	42.40%
预备费	119.50	3.40%
研发费用投资	1,005.00	28.60%
总投资金额	3,514.50	100.00%

5、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2025年4月，建成时间为2028年4月。

6、项目可行性分析

6.1 较强的自主技术研发实力及持续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维护与拓展，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应用型研发人才，并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品高端化升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度与研发投入力度将不断加大。凭借公司多年研发团队经营经验，将形成更多的前沿技术积累与战略成果储备，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6.2 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在技术储备上，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积极的外部合作，公司已在精细化工及新材料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能够主动建立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客户与市场需求，积极推动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持续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实现技术应用领域的拓宽与新的细分市场开拓，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6.3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专利保护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质量体系的建设，先后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定、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定以及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专注于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领域的规划与实施，包括研发管理职责、公司产品技术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管理和现有技术难题的攻克。根据现有项目保运、新项目自研及合作研发三种研发模式分别设立相应的流程制度规范，并不断完善现有研发激励机制，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前提下，有效提升项目的研发效率。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形成一定的技术成果积累，进一步保障本项目在技术开发方面的顺利实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 合理进行产能扩张，增强规模效应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合理提升，一方面通过逆周期布局，在未来市场复苏中占得先机，提升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潜力；另一方面，有效提升产品制造的规模效益，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2 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组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主要产品系列基础上，新增偏苯三酸酐（TMA）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领域内市场需求增长，竞争格局向好等有利因素，充分挖掘现有重点客户群体的市场潜力，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提升客户粘性，从而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1.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还将围绕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依托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积累，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 增强运营管理能力，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运营管理资源，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加大对公司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品牌管理、销售支持、财务支持、信息技术支持、人员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全面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2 利用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区位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在江苏省常州市设立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将扩大运营管理中心规模，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扩充公司的研发与运营管理团队，加强人才储备，助力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充分发挥运营管理中心客户关系管理与销售支持的职能，实现对常州及周边地区客户的快速响应，有利于客户关系的持续维护与开发。

2.3 整合现有检测资源，提升公司产品检测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检测中心，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产品检测技术、人才、经验等资源，优化升级公司产品检测平台，提升公司检测水平以及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管控能力，使得公司检测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二）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确保经济稳健发展的关键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同时，随着我国精细化工技术的发展，推动我国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持续加大的形势下，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宏观政策调整将影响公司的市场需求和产业的竞争格局，从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年来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本项目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完善的安全、环保、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对人员的各项素养具有一定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技术型人才的引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项目的用工成本造成较大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是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精细化工产业规模的扩大，未来将有更多的化工企业加大对精细化工产品的投入，国内主要厂商间的市场竞争存在加剧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将进一步吸引潜在竞争对手，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的特点，虽然公司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方面长年保持着较大的投入，但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着研发投入大但不能获得预计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着新技术被模仿的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涉及到有机化学、化工、新材料等多个专业学科，技术从业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就公司而言，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队伍，在公司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应用、产品生产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当前行业内对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从而对公司的技术、生产等方面人才造成一定的人员流失风险。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一）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还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

（二）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企业投资项目要求，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2411-320402-89-01-683726
2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1-370828-04-01-898012

项目相关的环评、能评、安评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研发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5	键邦股份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贵哲

电 话：0537-3171696

传 真：0537-3178780

邮 箱：ir@jianbang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272200

（三）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1月0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德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研发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1月0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01月24日13点30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帆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张帆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帆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次公告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帆先生在董事长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肖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小军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肖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肖小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小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熔炼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工会主席、副厂长，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肖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肖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詹健先生、左宏伟先生、沈金艳先生，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王咏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详见2025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2025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作出的（2024）内04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向赤峰中院就被告吉伟、吉祥、吉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事宜提起民事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及《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国民信托已将其名下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相关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鉴于此，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赤峰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近日，赤峰中院作出了（2024）内04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906,961.30元，减半收取953,480.65元，由原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内04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